

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7545745292020002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奇台县创艺阳光广告印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广告服务	龙门架拆装	1	块	144.00	144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元整，小写144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44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奇台县创艺阳光广告印务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闫继伟

地址：

地址：奇台县东关街

电话：

电话：721944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0-12-10